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9108519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9日

商 标

霍小满
HUOXIAOMAN

申 请 人 崔帅龙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68-168室溪湾雅苑一期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自然花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动物食品；酿酒麦芽；宠物用香砂